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源即陳世忠、吳美慧、吳明雄四人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應各自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合計新臺幣4,000 元。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